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黃啟峰代)、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陳保川、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李建南、洪維強、徐昌鴻、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賴金輪(謝昇達代)、侯正裕、黃秀鳳、黃芬芬、周繡玲。

壹、主席報告：

- 一、請人事室安排新進專案教師座談會，教務處、學務處及全球處可擇新進教師協助學校招生及境外生輔導照顧事宜。
- 二、112 學年度起本校將迎接近 130 位境外生入學，請學務處協助安排學生宿舍事宜，若宿舍不足以補助本地生校外承租宿舍因應；請全球處統籌教務處、學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自境外生入境起持續關心其在校期間之食衣住行育樂，以降低特殊文化差異性，確保學生安全無虞。
- 三、8 月 10 日聯登放榜後接續為獨招、產攜班及境外生的自主招生登記、分發與註冊。請教務處與各系每週統計各招生管道入學數據（以系為主），隨時掌握無法報到、延後報到或其他困難無法註冊者提供即時協助，若仍有大量缺額，明年起可將部份名額轉為招收境外生。
- 四、針對境外生課程，請教務處及全球處規劃同領域及同質性課程盡量併班開課，除開源節流及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外，亦增加各系學生交流機會。
- 五、請會計室統計 109~111 學年度各單位支出明細及成本分析，亦請各系自行統計近三年重點工作各項量能成果數據作為年報資料（可參考學務處提供之年報範本），務求資料取得迅速、正確及資訊公開，從中瞭解各單位成本概況及未來開源節流之方針。
- 六、請教務處彙整高中職學校各階段錄取本校實際人數與註冊學生數，並分析本校去年投入該校相關招生經費資料，作為未來對該校招生成本、資源及成果的參考。
- 七、112 學年度起預估各系皆有境外生就學，請學務處及教學單位於各項會議（如：導師會議、社團會議等）提醒教職員工生朝向多元化及國際化的包容性與服務精神，逐步改變校園文化為永續經營方向邁進。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三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由研究發展處檢核。其係採配點方式計算，各項點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

二、獲國科會核准之研究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
...

(三) 與本校簽訂合約之產學合作案，須完成計畫經費入帳並完成經費結報，與國內廠商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每 6 萬元配予 1 點；與國外廠商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每 6 萬元配予 2 點。以計畫上述經費入帳並完成結報 30 萬元(含)以上得認列 100%點數，30 萬元以下認列 20%點數。

(四) 技術移轉(授權)案，須完成計畫經費入帳並完成經費結報，每 3 萬元配予 1 點。以計畫上述經費入帳並完成結報 30 萬元(含)以上得認列 100%點數，30 萬元以下認列 20%點數。若該案之作品曾參與國際性競賽與展演獲金牌者額外增加配予 4 點，銀牌者額外增加配予 3 點，銅牌者額外增加配予 2 點。

(五) 教師與廠商簽訂之產學研究計畫案(亞東小產學研究案)，須完成計畫經費入帳並完成經費結報，國內廠商配合款每 10 萬元獎勵 1 點；國外廠商配合款每 10 萬元獎勵 2 點。以計畫上述經費入帳並完成結報 30 萬元(含)以上得認列 100%點數，30 萬元以下認列 20%點數。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本校與亞太技術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簽訂「EIPMart 智慧網 作業委託契約書」。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與亞太技術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聯繫後續處理作業。

四、案由：本校與印尼台灣工商聯誼總會簽訂「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7 月 18 日完成簽約儀式。

五、案由：本校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合作意向書」。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連繫臺灣鐵路管理局依簽定之合作意向書進行後續處理作業。

六、案由：本校擬與越南 VAN LANG SAI GON COLLEGE 簽署合作備忘錄與交換學生協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7 月 29 日至 112 年 8 月 6 日由校長、主秘、工業管理系阮清玲教師親赴越南 VAN LANG SAI GON COLLEGE 簽署合作備忘錄。

七、案由：本校擬與日本福岡女子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合作備忘錄用印完成送至護理系，由護理系擇日與日本福岡女子大學簽約。

八、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7 月 25 日發布實施。

九、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7 月 25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

- (一) 請全球事務處製作本校目前與國外簽署合作意向書及備忘錄之國際交流版圖。
- (二) 請學務處持續追蹤本校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合作進展，協助學生未來就業規劃。
- (三) 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主席指示：

- 一、請通識教育中心劉明香主任以其性平專業撰寫性平教育注意事項提供各單位參考，宣導校園性平觀念。
- 二、各系應隨時關注學生畢業門檻達成率，另請學務處統計每年獎助學金、工讀金支出明細（含獎補助款、校內預算、校外捐助、董事會補助等）。
- 三、請總務處劃設校內施工區域警示標語及安裝夜間照明設備；校內公共區域可設計 QRcode 便於學生即時通報修繕或服務需求。
- 四、教師申請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前，研發處應審核老師研發量能、貢獻度為何？回國後心得報告須具備專業性。教育部各項計畫學校配合款以 13% 為上限，其經費運用應符合招生及永續經營之宗旨。
- 五、112 學年度起全球事務處補助經費以境外生為主、國際交換生為輔，並於下次教學研究會報告各系境外生國籍、人數。
- 六、請工設系協助各系區域大樓外牆設計具特色 LOGO，增添校園多層次之國際化及多元化氛圍。
- 七、未來學生宿舍將擴建，請圖資處參考他校宿舍網路配置方便學生使用。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修訂第二條第二項委員組成，增加副校長為本會之委員。
- (二) 修訂第七條申請對象，申請具服務學習課程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為輔導與實踐服務學習，成立「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其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二)委員為 <u>副校長</u> 、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主任及學生代表二人；委員任期為一年，由校長聘任之。 (三)...	二、為輔導與實踐服務學習，成立「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其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二)委員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主任及學生代表二人；委員任期為一年，由校長聘任之。 (三)...	將副校長增列為委員。

七、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係指 <u>本校專任教師所開設並</u> 結合校內外服務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	七、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係指結合校內外服務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 ...	申請具服務學習課程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
--	--------------------------------------	---------------------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七、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係指本校專案(任)教師所開設並結合校內外服務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

九、轉學生曾於他校修畢服務學習領域課程，審核通過後予以抵免。身心障礙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狀況特殊者，經系主任、學群院長同意，並經學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之場地借用申請表及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二(P.3)，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因應方城拆除改建、元智大樓及誠勤大樓空間調整，以及增加淡水創新大樓空間，修正場地借用申請表及收費標準表。

(二) 本案業經 112 年 7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修正前後內容對照請參閱附件二。

(三)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一) 本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係校外機關團體適用；公益團體借用（本校協辦）可給予折扣優惠。

(二) 借用單位應負擔場地使用額外開銷（如：清潔人員加班費）。

(三) 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如附件三 (P.12)，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業經 8 月 7 日處務會議通過。

(二)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依評分排序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依評分排序	補充不受限制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擇優推薦代表本校參展之作品，實際補助名額依每年度預算調整。若無教師提出申請，得由研究發展處邀請曾受本校專利創作補助之教師參加， <u>並不受補助國內及國外發明展各乙次之限制。</u>	擇優推薦代表本校參展之作品，實際補助名額依每年度預算調整。若無教師提出申請，得由研究發展處邀請曾受本校專利創作補助之教師參加。	說明。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四、凡參加馬來西亞 <u>ITEX</u> 國際發明展 <u>或</u>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之作品，亦須代表本校參與當年度 <u>或次一年度</u> 高雄 KIDE 國際發明暨設計展；如發明展撞期則以審查委員會推薦為原則。未依上述規定參加指定發明展之教師，其作品於當年度與次一年度概不補助。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四、凡參加馬來西亞國際發明展之作品， <u>亦須代表本校參與當年度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凡參加</u>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之作品，亦須代表本校參與當年度高雄 KIDE 國際發明暨設計展；如發明展撞期則以審查委員會推薦為原則。未依上述規定參加指定發明展之教師，其作品於當年度與次一年度概不補助。	刪除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並延長參與高雄發明展之年度。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五、教師代表本校參加國際 <u>發明展</u> ，每學期(採計方式為大會公告之報名截止日)以 <u>2</u> 件作品為原則，如有以下條件者可增加補助件數：上個學年度內榮獲金牌者補助件數增加 3 件、銀牌者補助件數增加 2 件、銅牌者補助件數增加 1 件，以上條件擇優採計；每學期補助以 5 件為限。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五、教師代表本校參加國際 <u>性競賽</u> ，每學期(採計方式為大會公告之報名截止日)以 <u>兩</u> 件作品為原則，如有以下條件者可增加補助件數：上個學年度內榮獲金牌者補助件數增加 3 件、銀牌者補助件數增加 2 件、銅牌者補助件數增加 1 件，以上條件擇優採計 <u>1 種(項)</u> ；每學期 <u>(採計方式為大會公告之報名截止日)</u> 補助以 5 件為限。	修正第六條第五點條文。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u>六、首次代表本校參加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之每一件作品，得補助材料費伍仟元。</u>	刪除第六條第六點
第七條 獲審查通過之 <u>作品</u> 由本校補助發明展所需 <u>之</u> 相關費用，包含報名費、翻譯費、攤位費、參展貨物	第七條 獲審查通過之 <u>參展案</u> 由本校補助發明展所需相關費用，包含報名費、 <u>審查費</u> 、翻譯費、攤位費、	修正第七條補助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托運費、 <u>差旅費及雜支等</u> ，補助支給應據實提出，檢據審查核實後發給。	<u>海報印製費及參展貨物國際托運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之補助</u> ，補助支給應據實提出，檢據審查核實後發給。	
第八條 教師參與 <u>舉辦於</u> 國外之國際發明展，補助項目分為機票費與生活費。機票費為來回經濟艙票價；生活費補助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申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元整，未報支機票費者，不得申請生活費之補助。教師參與舉辦於國內之國際發明展，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補助差旅費。	第八條 教師參與國外之國際發明展，補助項目分為機票費與生活費。機票費為來回經濟艙票價；生活費補助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申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元整，未報支機票費者，不得申請生活費之補助。教師參與舉辦於國內之國際發明展，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補助差旅費。	修正第八條內文。
第九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展覽結束後二週內，將機票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繳至研究發展處 <u>申請</u> 核銷，並於二個月內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表與成果（參展照片、海報電子檔、獎狀正本及獎牌等）。獲本補助之教師應參與學校舉辦之各項研發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以傳承經驗、分享心得，未依上述規定參加之教師，其當年度及次一年度之作品概不補助。	第九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展覽結束後二週內，將機票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繳至研究發展處 <u>完成</u> 核銷，並於二個月內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表與成果（參展照片、海報電子檔、獎狀正本及獎牌等）。獲本補助之教師應參與學校舉辦之各項研發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以傳承經驗、分享心得，未依上述規定參加之教師，其當年度及次一年度之作品概不補助。	修正第九條內文。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之補助經費由學校預算、 <u>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或教育部相關計畫預算</u> 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之補助經費由學校預算 <u>編列</u> 、 <u>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u> 支應。	修正第十條部分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